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该交易属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0。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日前，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事项，基金名称为：烟台量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 7 楼 7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赛），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3M31BYX2。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